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南刑初字第24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祁建严，男，1979年3月29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7903293319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农民。住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大芦庄村4区1排13号。因本案于2014年4月1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取保候审。现候审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刑诉（2014）1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祁建严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5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薛津、书记员王丹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祁建严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祁建严于2011年12月23日在民生银行办理了卡号为4218709907162842的信用卡,并在2013年10月21日后恶意透支。民生银行从2013年11月29日多次以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催收，祁建严均拒不归还。截止至2014年3月27日祁建严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37191.66元，利息2077.85元，滞纳金2884.12元。

案发后，经被害单位报案，被告人祁建严于2014年4月12日被公安机关传唤归案，后归还了全部透支款共计人民币42153.63元。

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。

被告人祁建严对上述事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并有证人林刚的证言，报案材料，信用卡申请表，业务受理单据，账户信息记录，案件来源，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祁建严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有退赔银行全部欠款情节。建议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判处被告人祁建严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祁建严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论意见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祁建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，本金为37191.66元，数额较大，虽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祁建严当庭自愿认罪，且有退赔经济损失的情节，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六条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祁建严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张 兵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 诚  
速 录 员 王志泉